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

地址：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

承辦人：陳玫陵

電話：02-23110574分機113

傳真：02-23117550

電子信箱：maychi@linux.art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

發文字號：藝演字第114030017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指定曲草案預告，請惠予轉知所屬學校於114年6月30日前提供修正意見。

說明：

- 一、旨揭指定曲草案已預告於本比賽官網(<https://web.arte.gov.tw/music/default.asp>)，其曲目係由命題委員出題並經電腦亂數選定。
- 二、上開曲目除有明顯不宜、無法購得或其他窒礙難行情形外，將以不換曲、不增曲為原則。
- 三、為臻周延完備，預告期間歡迎提供修正意見並請以電子郵件逕寄至音樂比賽專屬信箱nscmusicarte@gmail.com。
- 四、定案版之指定曲，預計於114年7月中旬前公告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周知。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